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3001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67000168
报告名称: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3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120000610019), 徐彬(12010011003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3001号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天津松江公司的责任。

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不涉及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注意到天津松江公司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天津松江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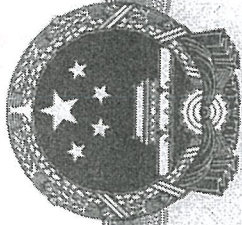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津松江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会计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章程制订、修改及其他需要办理审批、备案的事项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规定的事项；(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备案、许可、监管等事宜；(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

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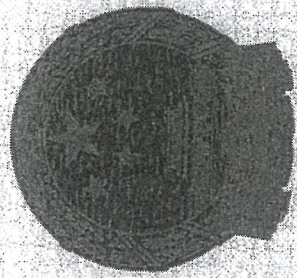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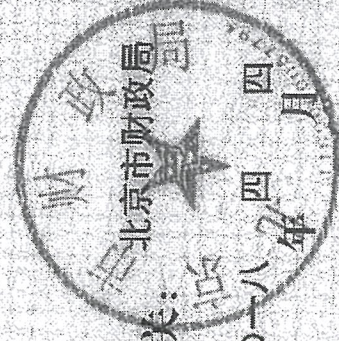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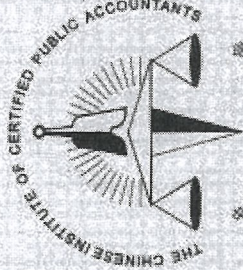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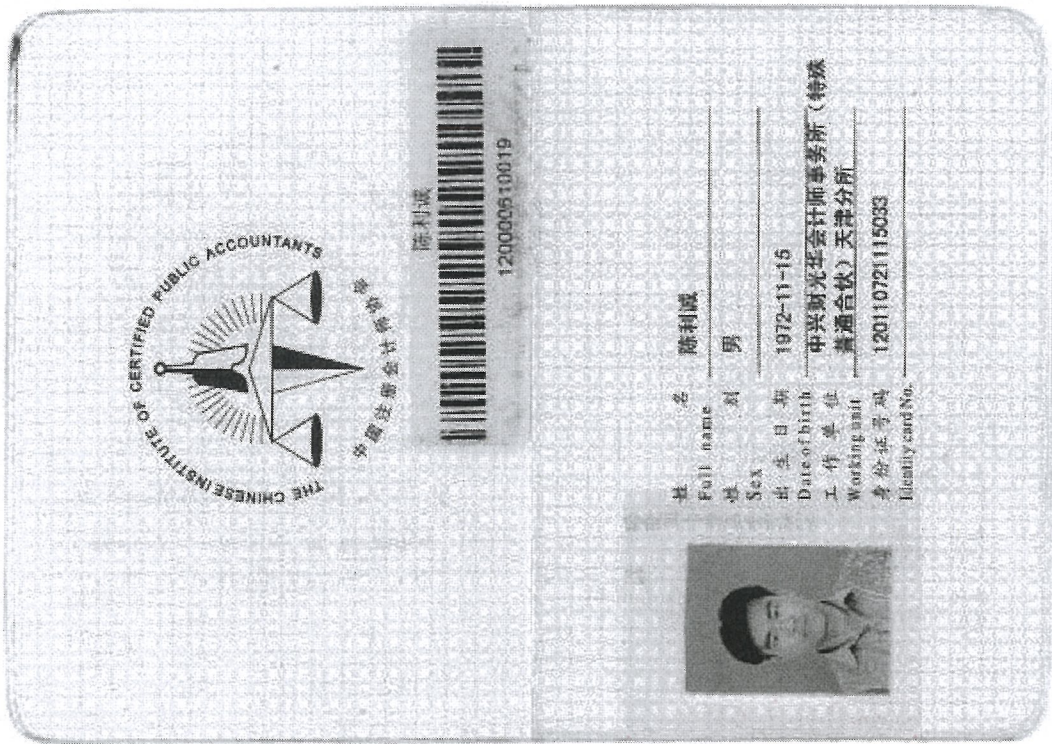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000910019

姓名 陈利威  
 Full name 陈利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6  
 Date of birth 1972-11-16  
 工作单位 中兴新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新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10721115033  
 Identity card No. 120110721115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  
 11.25  
 任职检验合格

年 月 日  
 办 理 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新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与原件一致

